

#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洪住建字（2024）175号

## 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深入开展全市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各类人员 充当“黄牛”掮客等行业乱象专项整治 行动的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事务中心：

现将《关于持续深入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各类人员充当“黄牛”掮客等行业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持续深化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各类人员充当“黄牛” 掮客等行业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



---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

# 关于持续深化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各类人员充当“黄牛” 掮客等行业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深化全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开展，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在今年开展全市建筑市场行为监管常态化指导检查、以及全市学校、医院在建工程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决定持续深化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各类人员充当“黄牛”掮客等行业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省扫黑办、市扫黑办的工作要求，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评标专家、代理机构等各类人员充当“黄牛”掮客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深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和堵塞监管漏洞，常态化推进行业领域乱象治理，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我市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持续深化整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力争到 2024 年 12 月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各类人员充当“黄牛”掮客等突出问题得到进一步遏制，招投标领域监管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 三、工作任务

对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包括设计、施工、监理和暂估价项目招标）进行排查，其中学校、医院在建项目作为重点领域，对围标串标，评标专家、代理机构等重点人员充当“黄牛”掮客等行业乱象进行排查，重点查处以下 21 个方面突出问题：

1. 是否存在必须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等情况；

2. 是否在编制招标文件中“量身定做”，违规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3. 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拒收保函（含电子保函），或者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保证金等行为；

4. 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等竞标行为；

5.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问题；

6. 是否存在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

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胁迫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7. 是否存在投标人组织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约定中标人或者组织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的情况；

8. 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上传的 IP 地址、机器码（MAC）相同的情况；

9. 是否存在评标专家私下接触投标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以帮助谋取中标为由违规索取高额评标报酬或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情况；

10. 是否存在评标专家明示或暗示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不客观公正评分，违规为特定企业打高分谋取中标的情况；

11. 是否存在评标专家在评标时擅离职守，违规传递信息的情况；

12. 是否存在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帮助谋取中标的情况；

13. 是否存在招标代理机构利用身份便利串通评标专家帮助他人谋取中标，协助投标人联系陪标企业，违规开展招投标代理业务的情况；

14. 是否存在招投标各方主体参与的其他内外勾结、利益输送、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5. 是否存在组织企业围标，非法谋取中标的情况；

16. 是否存在非法获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充当投标人与评标专家中间人，违规帮助投标人谋取中标的情况；

17. 是否存在充当招标人与投标人的中间人，操纵招标，非法谋取中标的情况；

18. 是否存在有目的组建或加入投标、评标微信（QQ）群违规交流、获取信息，组织相关利害关系人围标串标或谋取中标的情况；

19. 是否存在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串通招投标各方主体，帮助谋取中标的情况；

20. 是否存在职业“黄牛”掮客参与的其他内外勾结、利益输送、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1. 是否存在各类人员充当“保护伞”、恶意竞标、暴力胁迫等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 四、整治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9月15日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具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同时，要依托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各类媒介资源，广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提高知晓度和关注度，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公布本单位专项整治行动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信箱，畅通投诉



举报渠道，持续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问题线索。

**（二）排查整治（2024年11月30日前）。**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两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对所监管的招标投标工程项目全面核查；对已入库的评标专家资格条件和信息全面核查。具体要求如下：

**1、评标专家资格信息核查（2024年11月15日前）。**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事务中心在今年7月份开展的评标专家清理专项工作的基础上，对已入库房建市政专业评标专家的资格条件和申报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完成《评标专家信息资格复核情况表》（见附件1），对资格信息存在问题的评标专家，统一上报省住建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和调整。

**2、招投标监管项目排查（2024年11月30日前）。**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两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对照专项整治行动21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对本单位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监管的招标投标工程项目逐项开展排查，并完成《排查项目登记表》（见附件2），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填写《排查项目问题一览表》（见附件3）。

**（三）全面总结（2024年12月25日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对专项整治行动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整改处理情况、查处的典型案例分析、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

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及意见建议等），于2024年12月5日前报市住建局。

##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此次持续深入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把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强化组织领导，明晰工作目标，狠抓工作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担起“第一责任”，对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把关，指定一名领导分管此项工作，组织精干力量，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表、责任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有序、成效明显。

**（二）扎实核查整改。**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要将问题整改贯穿专项整治行动全过程，真正达到以整改促规范、以整治促提升的目的。整治工作要动真碰硬，坚决杜绝“零问题”“零线索”“零处罚”的现象，对“零问题”“零线索”“零处罚”的县区，市建监中心要开展督促指导，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对已既成事实而无法整改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良行为记录和信用记录。市住建局将对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发现涉嫌违法违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



门处理。

**(三) 建立联动机制。**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当地纪委监委、公安、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工作联系,争取工作支持,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案件查处、信息共享通报等工作联动机制,密切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联系人:彭洁

电 话:0791-83838053

- 附件: 1. 评标专家信息资格复核情况表  
2. 排查项目登记表  
3. 排查项目问题一览表



## 附件 2

## 排查项目登记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代理机构		中标人			
	招标控制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评委评标费		开标日期			
检查情况						
序号	内 容			发现问题		
				是	否	违法违规行为
1	是否存在必须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等情况；					
2	是否在编制招标文件中“量身定做”，违规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3	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拒收保函（含电子保函），或者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保证金等行为；					
4	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等竞标行为；					
5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问题；					
6	是否存在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胁迫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7	是否存在投标人组织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约定中标人或者组织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的情况；					
8	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上传的 IP 地址、机器码（MAC）相同的情况；					



9	是否存在评标专家私下接触投标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以帮助谋取中标为由违规索取高额评标报酬或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情况；			
10	是否存在评标专家明示或暗示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不客观公正评分，违规为特定企业打高分谋取中标的情况；			
11	是否存在评标专家在评标时擅离职守，违规传递信息的情况；			
12	是否存在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帮助谋取中标的情况；			
13	是否存在招标代理机构利用身份便利串通评标专家帮助他人谋取中标，协助投标人联系陪标企业，违规开展招投标代理业务的情况；			
14	是否存在招投标各方主体参与的其他内外勾结、利益输送、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5	是否存在组织企业围标，非法谋取中标的情况；			
16	是否存在非法获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充当投标人与评标专家中间人，违规帮助投标人谋取中标的情况；			
17	是否存在充当招标人与投标人的中间人，操纵招标，非法谋取中标的情况；			
18	是否存在有目的组建或加入投标、评标微信（QQ）群违规交流、获取信息组织相关利害关系人围标串标或谋取中标的情况；			
19	是否存在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串通招投标各方主体，帮助谋取中标的情况；			
20	是否存在职业“黄牛”掮客参与的其他内外勾结、利益输送、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1	是否存在各类人员充当“保护伞”、恶意竞标、暴力胁迫等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附件 3

## XXX 排查项目问题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市县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问题主体	存在的问题	处理整改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